

「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總說明

審計部於民國 97 及 98 年度陸續建請行政院推動建置政府內部控制制度，嗣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成立「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」並陸續訂頒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及其相關規範，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擇定法務部等 6 個、16 及 118 個機關，試辦簽署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
審計機關確知其在協助及督促政府導入內部控制制度過程中，具有促導者及執行者雙重功能，爰自民國 102 年主動參與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參與之審計機關包括：審計部(包含教育農林及交通建設審計處 2 個中央審計處及 16 個縣市審計室)，以及臺北市審計處、新北市審計處、臺中市審計處、臺南市審計處、高雄市審計處等 5 個直轄市審計處。

審計機關辦理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(簡稱評估)及內部稽核(簡稱稽核)作業之結果，審計機關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。茲將民國 104 年度審計部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公布如**附件 1 至 7**。